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一、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能电源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杭州高新未持有奥能电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高新将持有奥能电源 100.00%的股权，奥能电源将成为杭州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杭州高新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高新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杭州高新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在计算本次交易时没有应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范围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